

# 盐城市财政局文件

盐财规〔2021〕6号

---

## 盐城市财政局

### 关于印发《盐城市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 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市本级各行政事业单位：

为加强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提高国有资产管理科学化、精细化、专业化水平，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8号）、《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省政府令第95号）、《江苏省省级机关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办法（试行）》（苏事管〔2017〕46号）、《江苏省省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办法（试行）》（苏财资〔2018〕310号）等有关规定，制定《盐城市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

产管理绩效评价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盐城市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办法（试行）



附件

# 盐城市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绩效评价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促进资产科学配置、高效使用和优化处置，提高国有资产管理科学化、精细化、专业化水平，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8 号）、《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 95 号）、《江苏省省级机关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办法（试行）》（苏事管〔2017〕46 号）、《江苏省省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办法（试行）》（苏财资〔2018〕310 号）及《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意见〉的通知》（盐政办发〔2020〕46 号）等有关法规制度，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本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各民主党派机关、社会团体和各类事业单位（以下统称“市本级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市本级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以下简称绩效评价），是指以市本级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及年度资产

配置预算、资产报表和统计报告、财务报表等为基础，依据本办法规定的评价指标和方法，对其年度资产的配置、使用、处置等情况进行量化考核和综合评价，以客观反映各单位资产管理安全性、完整性和使用有效性的活动。

**第四条** 绩效评价实行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保障公共服务与提高资产效益相结合，坚持公开透明、严格规范、客观公正、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五条** 绩效评价以预算年度为周期，实施年度评价。

##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六条** 市财政局负责制定市本级单位绩效评价制度，建立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合理确定评价内容、权重、分值，并组织、指导、监督绩效评价工作。

**第七条** 市本级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对自评结果进行复核，汇总报送本部门自评报告及相关凭证材料，督促所属单位完成绩效评价问题整改。

**第八条** 市本级单位按要求对上一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自评，及时向主管部门报送自评报告及相关凭证材料，做好绩效评价问题整改工作。

单位负责人、资产管理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对所提供的绩效评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 第三章 评价指标和实施办法

**第九条** 评价等次分为“优”、“良”、“中”、“差”四档。总分90（含）-10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第十条** 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基础管理、资产配置、资产使用、资产处置、清查与监督、资产信息系统管理、资产报表与报告七个一级指标。

（一）基础管理。包括管理机构及职责、管理制度建设、账册档案管理三个二级指标，通过重点评价资产管理制度建设、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档案管理等情况，提升资产基础管理工作的规范化水平。

（二）资产配置。包括预算编制、配置预算执行、政府采购三个二级指标，通过重点评价资产配置预算编制和执行、政府采购等情况，推进资产配置的规范性、预算与执行的一致性。

（三）资产使用。包括资产自用、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担保）三个二级指标，通过重点评价资产使用流程、收益上缴等情况，提升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水平。

（四）资产处置。包括申报审批、处置操作两个二级指标，通过重点评价资产处置流程、收益上缴等情况，促进资产处置的规范性，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五）清查与监督。包括清查与监督一个二级指标，通过重

点评价单位开展资产清查和内部监督等情况，增强清查效率与结果运用，提升指导监督效率。

（六）资产信息系统管理。包括基础管理、动态管理两个二级指标，通过重点评价信息系统基础数据准确性、资产动态管理时效性等情况，提升资产管理工作信息化水平。

（七）资产报表与报告。包括资产报表、资产报告两个二级指标，通过重点评价资产报表和资产报告报送的进度、质量等情况，夯实单位国有资产数据基础。

**第十一条** 绩效评价采取单位自评、主管部门复核与财政部门综合评定相结合的方法，通过电子取数、材料审查、实地查看、专项检查等方式进行。

## 第四章 组织实施与结果运用

**第十二条** 绩效评价按照以下程序组织实施。

（一）单位自评。每年市本级单位按要求准备绩效评价材料，对上年度资产管理工作开展自评，自评报告连同自评表（附件）、相关佐证资料，于4月底前报送主管部门。

（二）主管部门复核。主管部门结合年度财政、审计部门检查及内部审计等情况，对单位自评结果进行复核和汇总，本部门自评报告连同复核得分表、相关佐证资料，于5月底前报送市财政局。

（三）财政部门综合评定。市财政局根据单位自评报告、主

管部门复核结论，结合日常资产管理、财政监督检查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必要时采取实地查看、专项检查等方式进行评价。

**第十三条** 评价结果与下一年度资产预算编制挂钩，对评价结果为“优”的单位给予表彰，并优先保障资产配置预算；对评价结果为“差”的单位进行通报，并适当降低其资产配置预算。

**第十四条**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年度部门综合目标考核中资产管理情况的主要依据。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对绩效评价工作组织不力、推诿敷衍、弄虚作假，以及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市本级单位，由市财政局按规定予以通报批评。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自 2021 年 9 月 6 日起施行。

附件

## 盐城市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量化指标及评分表

填报单位：（盖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与评价标准	分值	量化评分规则	打分依据	得分		
						单位自评分	部门复核分	综合评定分
基础管理 12分	管理机构及职责	单位履行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职责，按规定设置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及岗位，配备专职管理人员。	3	未明确资产管理职能部门的扣1分；未明确资产管理岗位的扣1分；未配备专职管理人员的扣1分。	相关工作文件、会议纪要、人员配备说明			
	管理制度建设	建立和完善资产清查登记、内部控制、统计报告、日常监督检查等具体管理制度，并认真落实。	5	主管部门未制定本部门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配套管理制度，或单位未制定清查登记、内部控制、统计报告、日常监督检查等具体管理制度的，缺一个扣1分，最多扣3分；单位内控制度未明确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收益收缴、损失赔偿等工作管理流程的，缺一个扣0.5分，最多扣2分。	部门、单位的资产管理内控制度及具体制度			
	账册档案管理	资产资料完备，归档及时规范。账账、账卡、账物相符，及时反映资产增减、变动情况。	4	资产购置、处置等记账凭证不完整的有一起扣1分，最多扣2分；资产账与财务账不相符的扣1分；资产账与资产信息系统不一致的扣1分。	资产信息系统、固定资产登记簿、财务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与评价标准	分值	量化评分规则	打分依据	得分		
						单位自评分	部门复核分	综合评定分
资产配置 15分	预算编制	按规定编报年度资产配置计划。资产配置计划科学合理，符合有关定额标准，大型仪器设备配置经过专家论证，并编制可行性论证报告。	5	超过财政部门规定时限上报年度资产配置计划的，每延期1天，扣1分，最多扣2分；报送的资产配置论证材料、存量情况不清或调研论证不充分的有一起扣1分，最多扣3分。	年度资产配置计划编制情况			
	配置预算执行	按预算批复进行资产配置，不随意调整资产配置预算。	6	严格执行资产配置预算，无追加调整事项，得6分；调整金额达资产配置预算金额5%以下的，得5分；5%（含）-10%的，得4分；10%（含）—15%的，得3分；15%（含）—20%的，得1分；超过20%的，不得分。未履行审批手续造成超标配置的，本栏不得分。	单位当年资产配置情况			
	政府采购	严格按政府管理规定组织采购，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零星购置管理规范。	4	未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的，有一起扣1分，最多扣3分；零星购置管理不规范的，有一起扣0.5分，最多扣1分。	单位当年资产采购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与评价标准	分值	量化评分规则	打分依据	得分		
						单位自评分	部门复核分	综合评定分
资产使用 20分	资产自用	新增资产按规定及时登记入账，资产使用、管理符合制度规定，手续完备。	6	新增资产未及时登记入账的，有一起扣1分，最多扣2分；往来款项管理不规范，造成应收账款等债权超过诉讼时效，形成不良资产的，有一起扣1分，最多扣2分；长期积压待处置资产不及时处理的，有一起扣1分，最多扣2分。房产、大型设备等资产长期闲置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栏不得分。	资产信息系统、固定资产登记簿、财务报表			
	资产出租（出借）	资产出租（出借）报财政部门批准；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租，签订规范合同，并按合同严格实施管理。出租出借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财政或纳入单位预算。	10	资产出租（出借），未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有一起扣1分，最多扣2分；未按规定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租，有一起扣1分，最多扣2分；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未报财政部门备案，有一起扣1分，最多扣2分；未按合同规定及时、足额收缴租金，有一起扣1分，最多扣2分；租金收入完税后一个月内未上缴财政，有一起扣1分，最多扣2分。资产出租不规范，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栏不得分。	单位当年资产出租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与评价标准	分值	量化评分规则	打分依据	得分		
						单位自评分	部门复核分	综合评定分
资产使用 20分	对外投资 (担保)	对外投资(担保)在进行科学论证、公开决策的基础上,报市政府批准,并在财务报告中予以披露;对外投资履行出资人职责,纳入财务管理,相关收益按约定进行分配,并及时上缴、入账。用于对外投资和担保的国有资产实行专项管理,并在财务报告中予以披露。	4	新增对外投资(担保)未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扣1分;对外投资未按财务管理规范要求登记入账,扣1分;对外投资未实现专项管理,无具体机构人员跟踪管理,扣1分;未按章程约定收取投资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扣1分。对外投资不规范,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项不得分。	单位当年对外投资情况、财务报表			
	申报审批	资产处置手续完备,经论证、评估、技术鉴定,按规定权限报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后处置。	6	处置资产论证、评估、技术鉴定等手续不完备,每次扣1分,最多扣3分;未按规定权限履行审批手续,每次扣1分,最多扣3分。	单位当年资产处置申报审批情况			
资产处置 15分	处置操作	处置过程公开透明,履行公示手续。处置收益及时足额上缴,按规定办理资产处置备案手续,及时对处置资产进行核销和账务处理。	9	未按规定流程公开、规范处置国有资产,每次扣1分,最多扣3分;资产处置收益未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财政,每次扣1分,最多扣3分;资产处置和账务处理脱节,每次扣1分,最多扣3分。资产处置不规范,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栏不得分。	网络公开竞价交易、收益上缴、账务处理等凭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与评价标准	分值	量化评分规则	打分依据	得分		
						单位自评分	部门复核分	综合评定分
清查与监督 8分	清查与监督	加强资产清查、盘点，防止资产流失，开展主管部门监督和单位内部监督，及时纠正和查处国有资产管理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8	未组织资产清查、盘点的，扣3分；未对应收账款等债权采取保全措施的，扣2分；未开展内部监督检查的，扣3分。	盘点记录、催收记录、检查通知等证明材料。			
	基础管理	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资产基础信息指标健全。	6	资产卡片中的资产名称、数量、使用人、使用状况等基础信息内容不完整的，有一起扣1分，本项满分3分，扣完为止；信息系统数据与决算等财务报表数据不一致的，扣3分。	决算报表、财务报表、信息系统数据等			
资产信息系统管理 15分	动态管理	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及时更新，资产卡片、资产实物、财务账表动态一致；资产配置、出租、处置信息及时更新。	9	配置上，新购资产未及时在资产管理系统建立固定资产卡片（交付使用一个月内），每次超时扣1分，最多扣3分；出租上，未及时维护登记出租合同（合同签订一个月内）、租金收缴信息（租金收缴一个月内），每次超时各扣1分，最多扣3分；处置上，未及时维护资产处置结果情况及收益收缴情况信息（资产处置完成一个月内），每次超时扣1分，最多扣3分。	财务报表、信息系统数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与评价标准	分值	量化评分规则	打分依据	得分		
						单位自评分	部门复核分	综合评定分
资产报表与报告 15分	资产报表	按时编报并报送行政事业单位报表，报表内容准确完整。	10	1.资产年报5分。未及时向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报送资产年报的，每延期1天扣1分，最多扣3分；报表数据有重大错误的，每处扣1分，最多扣2分。2.资产月报5分。未及时报送资产月报的，每延期1天扣1分，最多扣3分；报表数据有重大错误的，每处扣1分，最多扣2分。	资产月报、年报系统上报情况			
	资产报告	按时编报并报送行政事业单位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国有资产的变动、使用和结存情况说明清晰。	5	分析报告、填报说明内容不真实、不完整，数据不准确、不全面，被市财政部门查实的，每项扣1分；被省财政部门查实的，每项扣1.5分；被财政部查实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单位国有资产报告及省市财政部门审核情况			
合 计			100					

